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5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A01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應受監護宣
告之人　　A02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Ａ０２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Ａ０１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Ａ０２之監護人。

指定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２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２之子，Ａ０２因病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，聲請本院准予對Ａ０２為監護宣告，並選任聲請人為Ａ０２之監護人，指定Ａ０２之配偶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㈠戶籍資料、親屬系統表。

㈡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（重度）。

㈢心欣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㈣同意書：Ａ０２之配偶、子女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

甲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甲○○亦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本院認Ａ０２經診斷為重度器質性失智症，其因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等情，有上開鑑定報告書可參，是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Ａ０２為監護宣告。另Ａ０２之子即聲請人平時負責Ａ０２照顧事宜，並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，因認由聲請人擔任Ａ０２之監護人，應合於Ａ０２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Ａ０２之監護人，及指定Ａ０２之配偶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洪毓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千晴

附錄：

民法第1099條

（監護人對受監護人財產之權義（一）－開具財產清冊）

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民法第1099條之1

（監護人對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行為）

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。

民法第1112條

（監護人之職務）

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